

對於「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的看法

勞 榦

蒲慕州先生寫的「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我看過了以後，很欣賞這篇論文。這篇論文在方法上，是正確的。他先搜集和巫蠱事件有關人物的資料，然後分析他們的政治關係和社會關係。這就可以進一步探討所謂巫蠱事件究竟是一個什麼性質的事件。從這個事件牽涉面的廣闊，我們可以毫無疑問的肯定這個事件是西漢一代中的一個極重大的事件。但究竟因為材料還是不夠，也就無法確實說明其中更深入的問題。只有就其中幾種可能，來推測究竟是那一種可能最為合理，這也就限制了結論的絕對正確性。

就政治和社會兩方面來說，巫蠱事件在西漢的政治上，形成了一種「整肅」的效果，這是非常明顯的，「整肅」的行動，在中國歷史上也發生過，而且向來認為歷史中不幸事件的。譬如唐武后的重用酷吏，獎誘告發；明成祖對於建文舊臣的盡量壓制，以及於明太祖屢興文字獄，其後還被清代加以仿效。這都是「整肅」的行動。但現代「三反五反」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整肅，更達到了整肅運動的頂點。不過這些整肅運動都有一個動機。歷史上所有的整肅運動，歸根到底都是為的「鞏固政權」。也就是某一個政權尚不能做到十分穩固的時候，就要實行恐怖政策，清除異己。至於漢武帝晚期的巫蠱事件，却是漢朝的天下，在數代之後，已經相當穩固了。而漢武帝的整肅，又在漢武帝的晚年。誠然，在此以前，東方稍有叛亂，但經過了「繡衣使者」們，持節平定，應當不會動搖漢代劉家的基本統治權。所以巫蠱事件誠然是一個整肅事件，但究竟和一般所謂「整肅」運動的還是多少有些不同，還需要在複雜情況之中，加以追索。

蒲先生的這篇論文中，給漢武帝晚年出現的驚人政治陰謀一個重要的線索。在論文中指示出來，巫蠱事件中，衛氏和李氏兩家都是其中的主要犧牲者。這是過去研究武帝一代的政治問題中所未曾揭發過的。現在既顯示出來，就可以作進一步的討論，而引申出更可注意的問題出來。

衛氏和李氏兩族的政治立場，顯然是敵對的。在這一次「巫蠱事件」演變之下，先整肅了衛氏，再整肅了李氏。結果在兩敗俱傷的大空檔之下，最後的政權仍移入到衛氏系統下的霍光手中。這其中的意義代表什麼？最大的可能，是漢武帝對於這個事件的處理並沒有預定的計畫，和一貫的方針。原先整肅衛氏，是由許多不曾預料到的錯誤造成；後來整肅李氏，却真是基於武帝的報復心理，有意的真正整肅。這也就是說，漢書中的許多觀點，並不能完全排除，但其幕後的情況，也還有更加追求和分析的必要。無論怎樣，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事實經過，不能不就各方面的背景及發展來論述。

首先，對於漢武帝的問題，加以討論。他在位期間有五十四年，在古代帝王中在位年數是很長的。其中有關衛氏及李氏勢力的消長，用年代的先後排列一下如下：

建元二年 (139B.C.) 衛子夫開始得幸

元光元年 (134B.C.) 始招方士求神仙

元朔元年 (128B.C.) 衛太子生 立衛子夫爲皇后封衛青爲長平侯

元朔六年 (123B.C.) 封霍去病爲冠軍侯 此時王夫人得幸 封王夫人子
閼爲齊王 旦爲燕王 胥爲廣陵王 (旦、胥非王夫人子)

元狩二年 (121B.C.) 霍去病取河西地

元狩六年 (117B.C.) 霍去病薨

元鼎五年 (112B.C.) 方士欒大伏誅

元封元年 (110B.C.) 齊王閼薨

元封五年 (106B.C.) 衛青薨

太初元年 (104B.C.) 李廣利伐大宛

太初二年 (103B.C.) 丞相石慶薨 公孫賀爲丞相

太初三年（102B.C.）大宛降

天漢四年（97B.C.）立李夫人子襡爲昌邑王（後元二年87B.C.薨）

太始三年（94B.C.）以江充爲水衡都尉

太始四年（93B.C.）祠神人於交門宮作交門之歌 昭帝弗陵生

征和元年（92B.C.）冬十一月，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閉長安城門索，十一日方罷，巫蠱起。

征和二年（91B.C.）正月公孫賀下獄死，諸邑公主，陽石公主皆坐巫蠱死。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太子殺江充，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中，死者萬數人。皇后自殺，八月太子在湖邑自殺。

征和三年（90B.C.）殺丞相劉屈氂，族誅李廣利家，李廣利降匈奴（其後爲匈奴所殺）。公孫敖坐妻爲巫蠱被殺。

征和四年（89B.C.）田千秋訟太子冤，任爲丞相。

後元元年（88B.C.）昌邑王襡薨。侍中僕射馬何羅與重合侯馬通謀反，侍中金日磾，奉軍都尉霍光，騎都尉上官桀討平叛亂。鉤弋夫人有罪賜死。

後元二年（87B.C.）二月，立子弗陵爲皇太子，帝崩。遺詔以霍光，金日磾及上官桀輔政。

漢武帝在治理國家方面，對內推行儒術兼采法家思想的原則，對外採取擴張政策。論起來是比較英明的君主。但在私生活方面，却是十分迷信，一方面迷信神仙丹藥，另一方面也迷信巫術。在女寵方面也和一般的君主一樣，不是對皇后專心，而是還有隨時受寵的妃妾。因爲相信神仙，這才會重視方士，服食方士的丹藥；因爲相信巫術，這才會等到服食丹藥發生疾患時，就要懷疑有人做巫蠱壓勝之術來陷害。尤其是越到晚年，疾患增多，而懷疑也就更爲加重。再加上武帝隨時有受寵的妃妾，如其正在受寵的妃妾，生有皇子，那就「奪嫡」的陰謀，事實上必然發生。因而羣臣中自然也各樹黨派，而最後就變成複雜的政治問題，可能在漢武帝不能完全預料的情況之下發生。

漢武帝究竟還是一個非常精明的皇帝，若想欺騙他，並不太容易。但對於一個絕對集權的君主，總有辦法加以欺騙的。只是演變的更為複雜，而事件前途的變化，一定出於各方當事人的意料以外。巫蠱事件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犧牲了數萬人，結局還是由霍光和漢宣帝來收拾。如其沒有巫蠱事變，漢宣帝以後幸而安然的繼承皇位，這兩種不同的漢宣帝差異有多大，就難以想像了。

漢武帝求神仙，服食丹藥，而這種丹藥的材料，無論那一種方劑，都離不開鉛和汞，有時且雜有砒和銅（雄黃就是砒的化合物，曾青為銅的化合物）。這些原料任何一種都是有劇毒的。雖然某些化合物可能毒性小一點，但長期服用仍然可以慢性中毒。漢武帝對於方士雖然還是有些懷疑，他並不是一直信任某一個方士。但他還是相信真可以有神仙之術那一件事。直到他將死以前，才略有所悔悟，但已經太遲，無補於巫蠱事件的損害了。¹

服食丹藥可以嚴重的影響君主的性情，變得非常急躁，因而影響到政治，這是毫無問題的。現在在下面舉出魏道武帝，唐憲宗，和唐武帝三個例證，來看出丹藥對於政治的影響。

魏書卷二道武帝紀：天陽六年，「初，帝服寒食散，自太醫令陰羌死後，藥數動發，至是逾甚。而災變屢見，憂懣不安，或數日不食，或不寢達旦。歸咎羣下，喜怒乖張。謂百寮左右人不可信，……終日竟夜獨語不止，若傍有鬼物對揚者。朝臣至前追其舊惡，皆見殺害。其餘或以顏色變動，或以喘息不調，或以行步乖節，或以言辭失措，帝皆以為懷惡在心，變見於外，乃手自毆擊，死者皆陳天安殿前，於是朝野人情各懷畏懼。……多十月，戊辰，帝崩於天安殿，時年三十九。」

舊唐書十五，憲宗紀：元和十四年，「上服方士柳泌金丹藥，起居舍人裴潯上表切諫以金石含酷烈之性，加燒鍊則火毒難制。若金丹已成，且令方士自服一

1. 資治通鑑卷二十二：「征和四年，…還幸泰山，修封，…見羣臣，上乃言曰：『朕即位以來，所在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仙者甚衆，而無顯功，臣請皆罷斥遣之。』上曰『大鴻臚言是也。』於是悉罷方士候神人者。是後上每對羣臣自歎衛時愚惑為方士所欺：『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其實「差可少病」還是門面話，服食丹藥只有引起疾病的。又此更可參看史語所集刊 7：4，勞幹，「中國丹沙之應用及其推演」。

年，觀其效用，則進御可也。上怒，已亥，貶濟爲江陵令。」「十五年，正月甲戌朔，上以餌金丹，小不豫，罷元會。…上自服藥不佳，數不視朝，人情洶洶。庚子…是夕上崩於大明宮之中和殿，享年四十三。時以暴崩，皆言內官陳弘志弑逆，史氏諱而不書。」

資治通鑑二四一，唐憲宗紀。元和十五年。「上服金丹多燥怒，左右宦官往往獲罪，有死者，人人自危。庚子暴崩於中和殿。時人皆謂內常侍陳弘志弑逆，其黨類諱之，不敢討賊，但言藥發，外人莫能明也。」

舊唐書十八，武宗紀：會昌六年，「帝重方士，頗服食修攝，親受法籙。至是藥躁，喜怒失常。疾既篤，旬日不能言。宰相李德裕等請見，不許，中外莫知安否，人情危懼。是月二十三日宣遺詔，以皇太叔光王柩前卽位，是日崩，時年三十三。」

所以服食丹藥以後，第一是性情變成煩燥，喜怒失常。第二是性情變成多疑，猜忌的過分，以至親人都不相信。這兩點在漢武帝當巫蠱事件發生時的性情相合。凡是一個事件的發生，構成的因素都不是簡單的。其中服食丹藥這個因素，是應當加以注意的。

巫蠱事件，其中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出於漢武帝的迷信，尤其對於巫祝中蠱的詛迷信。沈欽韓漢書疏證二十七：

崇在巫蠱：巫爲祝詛。蠱則使鬼也。唐律疏議，造畜蠱若貓鬼之屬。獨孤崦傳，其貓鬼每殺人者，取死家財物，潛移于畜貓鬼家。隋書地理志論揚州云，其畜蠱法，以五月四日聚百種蠱，大者至蛇，小者至蝨，合置器中相啖食。一種存者留之，蛇曰蛇蠱，蝨曰蝨蠱。行以殺人，因食入人腹內，食其五藏，死則其座入蠱主之家，三年不殺他人，則畜主自鍾其弊。赤稚有蛇蠱，蜥蜴蠱，蜚蠊蠱，視食者久暫卜死者遲速。蠱成先置食中，增百倍。歸或數日，或經年，心腹絞痛而死。家中之物皆潛移去。魂至其家爲之力役，猶虎之有偃也。

得桐木人：唐律疏議，厭事多方，罕能詳，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嶺表錄異，嶺南多楓樹。老則有病癭，忽一夜遇暴雷驟雨，其樹贅則暗長三數尺，南中謂之楓人，越巫云取之雕刻神鬼，則易致靈驗。按武

帝中歲喜用越巫，巫蠱之禍所由起也。

這裏把養毒蠱作蠱的舉動，可以向上推至唐代。說文解字：「蠱腹中蠱也，春秋傳曰，皿蠱爲蠱，晦淫所生也。」（此據段氏依宋本改）。左傳昭公元年，「醫和視晉侯疾，曰，是爲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感以喪志……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甲骨文亦有蠱字，从虫从皿。² 顯然的這一個字是會意字。表示器皿中的昆蟲，而其意爲蠱惑。在說文及左傳中提到了蠱，又和女色相關。倘若求在昆蟲，器皿，蠱惑，女色中的聯繫，只有認蠱字在早期原義之中，曾經有人把昆蟲放在器皿之中，做成媚藥來作爲，而使用這種方法的人，又應當出於巫師或女巫（古代醫和巫是有相關的，例如「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等等，都可以表示巫醫相關）。那就蠱術屬於巫術的一種。凡屬於巫術壓勝之類，即使不是採用昆蟲毒性，也被稱爲蠱的。太上感應篇出於宋世。其中就有「埋蠱壓人，用藥殺樹」，是一些罪過。太上感應篇是道教的經典，和漢代巫蠱事件，時代也不相及。但這裏所禁止的「埋蠱壓人」正和巫蠱事件所發生的，正是一回事。所以中國民間壓勝的巫術，到宋代仍然通行著。

而且這個「蠱」的名稱來稱「壓勝」也還在保持著。巫蠱事件並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相信巫蠱壓勝可以真的有效的，在當時社會裏是非常普遍的。相信的不止一個漢武帝，這才會把這個事件攪的那麼嚴重。除征和初期巫蠱事件以外，還有不少。例如：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光三年……皇后陳氏廢。捕爲巫蠱者，皆梟首。

漢書四十四衡山王傳，后棄舒死，立徐來爲后。厥姬得幸。兩人相妒，厥姬乃惡徐來於太子曰徐來使婢蠱殺太子母……坐巫蠱前后乘舒，棄市。

漢書四十四濟北王傳，寬坐與父式王后，光姬孝兄姦，諄人倫，又祠祭祀祝詛上。有司請誅……王自剗死，國除。

漢書四十五息夫躬傳，……躬邑人，河內掾賈惠往過躬，教以祝盜方，以桑東南指枝爲匕，畫北斗七星其上，躬夜自披髮立中庭，向北斗持匕招指祝盜。人有上書言躬懷怨恨，非笑朝廷，所進候星宿，視天子吉凶，與巫同祝詛。……

2. 甲骨文蠱字多爲从虫从皿（虫即昆蟲的昆）也有从虫（即虺字）从皿；的。大致原來虫，虫和蟲，本來可以通用，如同原來屮和艸也可通用一樣。這種分別是後起的。

躬母勝，坐祠祝詛上，棄市。

漢書五十三江都王傳，建恐誅，心內不安，與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詛咒上。與郎中令等語怨望。……有詔宗正廷尉即問建，建自殺死。

漢書六十三，廣陵王胥傳，始昭帝時，胥見上年少無子，有覬欲心，而楚地巫鬼。胥迎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左右皆伏。言吾必令胥為天子。胥多賜女須錢，使禱巫山。會昭帝崩，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塞禱。及昌邑王徵，胥復使巫祝詛之。後王廢，胥寢信女須，數賜予財物。宣帝即位，胥曰太子孫何以反得立。後令女須祝詛如前……居數月，祝詛事發覺，有司按驗，胥惶恐，藥殺巫及宮人二十餘人以絕口，公卿請誅胥。胥……以綬自絞死。天子加恩赦王諸子皆為庶人。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子崇，為御史大夫，數月，是時成帝舅安成恭侯夫人放寡居共養長信宮，坐祝詛下獄，崇奏封事為放言。……左遷為大司農。

漢書八十東平王傳，是時哀帝被疾，多所惡事，下有司，逮王后謁下獄，驗治，言使巫傅恭，婢合歡等祠祭祝詛上，為雲求為天子，雲又與知災異者高尚等指星宿，者言上疾必不愈，雲當得天下。

漢書九十四匈奴傳，會母閼氏病，律（衛律）飭胡巫言先單于怒曰，「胡故時祠兵，常言得貳師以社，今何故不用」。於是收貳師，貳師怒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會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穀稼不孰。單于恐，為貳師立祠室。（這是表示匈奴亦有巫祠的風俗，可見當時不論漢胡都是迷信，又武帝信越巫，可見越人也是這樣。）

漢書九十六西域傳，候者言聞漢軍當來，匈奴使巫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單于遣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陳后，后又挾婦人媚道，頗覺。元光五年，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為皇后巫蠱祭祝，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按陳皇后廢處長門宮，經過多年，廢后病死。）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皇太子（元帝時為皇太子）所愛幸司馬良娣病且死，謂太子曰，妾死非天命。迺諸娣妾良人更祝詛殺我，太子憐之，且以為然。

從以上的材料看來，巫蠱祝詛事件在漢代皇室中實在非常普遍。而且在漢武帝時期，陳皇后的被廢，也是一種巫蠱事件。但是規模遠較衛皇后的巫蠱事件小的多。所以兩者相比，並非漢武帝居心要窮治其事，而是衛太子持節發兵與丞相激戰長安中所致。按照太子少傅石德的建議，只是收捕江充等，發兵是其後的發展。倘若在收捕江充，即殺掉江充，以除後患，然後再向武帝請罪。按照其他巫蠱的例子，可能武帝只廢皇后和太子如同陳皇后失掉地位還保全性命的故事。至不濟，太子和廣陵王胥那樣被逼自殺，但諸子還除去失掉地位以外，還都得以保全，不像衛太子的結局那樣不幸。所以衛太子終於矯節發兵的原因，³ 就可能是當時客觀環境，逼着太子叛亂才能自保。這就表示着當時是反衛氏及衛太子的勢力，已經形成氣候，連丞相劉屈氂也是反衛氏的集團的重要人物。這一點除去漢武帝當時被矇蔽以外，在當時的統治階層中，已成了公開的秘密。

漢武帝是一個在位時期較長的君主，凡是在位時期較長的君主，其太子的地位，往往會有些變化的。其中重要的原因，是早期寵幸的后妃經過時間太久而色衰，新進的寵幸如其有皇子，便可能有奪嫡的企圖。再加上皇子們互相爭競，更增君太子位置的不安定性。衛皇后本來出身微賤，陳皇后以巫蠱原因去位。更容易引起後來寵姬的覬覦。在漢武帝寵幸王夫人時，這種情形就已開始發生。史記卷六十三王世家，附褚少孫補史記說：

王夫人者趙人也，與衛夫人並幸武帝。而生子閔，閔且立爲王，時其母病，武帝自臨。問之曰，子當爲王，欲安置之。……王夫人曰願置之雒陽。武帝曰，雒陽有武庫敖倉，天下衝阨，國之大都也。先帝以來，無子王雒陽者，餘盡可。王夫人不應，武帝曰，關東之國，無大於齊者，齊東負海，而城郭大。古時獨臨淄中十萬戶，天下膏腴地，莫盛於齊者矣。……王夫人死而帝痛之，……子閔王齊，年少未有子，立不幸早死。

這已表示在武帝寵王夫人時已有強宗奪嫡的趨勢。皇子閔的作齊王，還是相當勉

3. 據漢書六十三戾太子傳：「及冠，就宮，上爲立博望苑，使進賓客，從其所好，故多以異端進者」又「出武庫兵，發長樂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斬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遂部賓客爲將率，與丞相劉屈氂等戰。」所以和太子議事的人，還有一般賓客。在這種緊急狀況之中，在太子部下，就不免形成一種羣衆心理。一般羣衆心理是偏向於激動的，凡是冷靜而深思熟慮的主張，在羣衆運動中是很難於接受的。這個事件誠然是江充陰謀發動，而劉屈氂有意把事件擴大，把事件嚴重化。但太子的部下也有其責任。

強的。只是王夫人早死，齊王閔又早死，沒有鬧出大事來。

但是漢武帝時的太子地位，還是一直不十分穩定；的。資治通鑑卷二十二征和元年。記載衛太子的事，說：

初，上年二十九，乃生戾太子，甚愛之。及長，仁恕恭謹。上嫌其材能少，不類己。而所幸王夫人生子閔，李姬子旦，胥。李夫人生子體。皇后太子寵浸衰，常有不自安之意。上覺之，謂大將軍青曰：「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太子敦重好靜，必能安天下不使朕憂。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於太子者乎。聞皇后與太子有不安之意，豈有之耶？可以意曉之。」大將軍頓首謝。皇后聞之，脫簪請罪。

按衛青是元封五年（106B.C.）卒，這當然是元封五年以前的事。到太初二年（103B.C.）李廣利伐大宛。到此以後，李夫人的族人逐漸大用起來。但李夫人也在此期間死去。成為政治波動最強烈時期。依照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上，說：

皇后立七年而男為太子，後色衰。趙之王夫人，中山李夫人有寵，皆早卒。後有尹婕妤，鉤弋夫人（即趙婕妤）更幸。⁴

在這個時期之中，李夫人死後，漢武帝寵幸的姬妾，尹夫人及邢夫人皆未生子，只有鉤弋趙夫人在太始三年（94B.C.）生昭帝。使得情況更為複雜。據漢書九十七外戚傳，說：

後衛太子敗，而燕王旦，廣陵王胥多過失；寵姬王夫人男齊懷王，李夫人男昌邑哀王皆早薨；鉤弋子年五歲，壯大多智，上嘗言類我。

按齊王閔是元封元年（110B.C.）卒。在巫蠱事件發生前，已早卒。昌邑王體係後元二年（88B.C.）卒，此時未卒。只是昭帝「壯大多智」而昌邑王無聞就表示他並不「多智」，不為武帝所欣賞。昭帝的多智，可以從昭帝紀處理燕王事件看出。昌邑哀王的性格雖然完全不知道，但從昌邑王賀傳，張敞在宣帝元康四年的報告，說他「精狂不惠」，不惠就是不慧。從遺傳方面推測。那就昌邑王的智力，並不如何的高

4. 褚少孫補史記稱：「尹夫人與邢夫人同時並幸。」這是在李夫人死後的事。據外戚傳稱尹夫人為尹婕妤，婕妤僅次於皇后。這是李夫人生時所未得到的封號，至於鉤弋夫人在外戚傳稱為，「孝武代鉤趙婕妤，昭帝母也，家在河間。」這是趙夫人也得到了婕妤的封號。

，其可能性還是非常的大。

在這個時期，李夫人的黨派，勢力却早已形成。而武帝繼嗣問題，却對於李氏一黨，展望起來，並不十分順利。因為李夫人本人已死，只靠朝中的勢力來維持，而武帝的新寵，却是已生有皇子的鉤弋夫人趙氏。這樣情勢延伸下去。如其走保守的路，那衛后太子，已有名分在前，一切不變，將來的天下是衛氏一系的。如其要變，就晚變不如早變，因為拖延下去，又可能形成一個趙氏的新勢力，而李氏夾在中縫裏可能一無所有。這就在迫切形勢之下，李氏一系的勢力，非要發動攻勢不可。

對於李氏黨羽陰謀襲取政權的記載，因為還沒有發展起來，就徹底失敗了。在正史上的敘述是不够的。這是蒲先生這篇文中提出的線索。從這一個線索看出來，在李夫人未死時，李夫人和李延年就開始有代替衛氏的設想。起先是出於宮廷中。再伸張到外面，由將相兩方面下手。這在李夫人生時，還未及成功。等到李夫人死後，因為勢力已經布置好，工作還在繼續下去。

在將的方面用的是李廣利，在太初元年（104.B.C.），開始被遣伐大宛，前後四年。這一次遣大軍，行萬里，規模極為龐大。樹立了在西域方面的勢力基礎。但糜費也實在太多，倘若不是一個寵妃之兄，任何人也不會得到這樣大的支持的。自李廣利立功封為海西侯，他在社會的地位，可以和衛青相提並論。（但是他並沒有抵上衛青的親近，因為當太初四年（101.B.C.）李廣利回來，李夫人早已死去。）再過兩年，天漢二年（99.B.C.），李廣利再出師擊匈奴。此後每出師皆以李廣利為帥，也可見李氏的勢力還是相當的大。

太初二年（103.B.C.）公孫賀繼石慶為丞相，這是李氏攻擊衛氏的白熱戰開始。公孫賀是屬於衛氏系統的人，如其做了丞相，必定變為李氏系統攻擊的目標。石慶本不屬於任何系統，只由於謹慎處事，才勉強支持下去。公孫賀接手，他自己已經預料難以處理。所以不肯拜丞相命。但他究竟是一個武人出身，不懂急流勇退之道。為了逐捕京師大俠朱安世。逐捕京師亡命，本來是京兆尹的職責。以丞相之尊而做京兆尹分內的事，來替驕奢的兒子贖罪，對於丞相的體統已經有所損害，而給天子看不起。朱安世既屬京師大俠，按漢書九十二游俠傳，當時京師游俠，為萬章、樓護、陳遵、原涉之流，幾乎沒有一個不以權貴為靠山。朱安世的靠山，顯然不是衛氏，那就非常

可能以李氏爲靠山的，因此李氏所需要搜集衛氏的罪狀，藉此便可以用到，而把衛氏系統的丞相轉到李氏系統的手中。⁵

接替公孫賀的是劉屈氂。漢書六十六劉屈氂傳稱：

劉屈氂，武帝庶兄中山靖王子也，不知其所以進。征和二年，制誥御史……其以涿郡太守劉屈氂爲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⁶

其明年（征和二年）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出擊匈奴，丞相爲祖道，送至渭橋。與廣利訣。廣利曰：「願君侯早請立昌邑王爲太子，如立爲帝，君侯長何憂乎？」。屈氂許諾。昌邑王者，貳師將軍女弟李夫人子也。貳師女爲屈氂子妻，故共欲立焉。

劉屈氂的立場和李氏非常接近。他應當就屬於李氏的系統。李夫人是中山人，劉屈氂是中山靖王勝的兒子，和李氏出身於中山，完全相同。所以他們的淵源，同出於中山地方，是沒有疑義的。劉屈氂從涿郡太守一步而登相位，不知其所以進。就表示他在公卿中的資歷是秘密的。如其了解他和李氏的特殊關係，這一點就不難解釋了。

這一點朝臣不能完全懂得，漢武帝自己却是了解的，所以後來清除李氏勢力的時候，劉屈氂也就在清除之列。此外還有大鴻臚商丘成。曾經在巫蠱事件中加以重任，並且升任爲御史大夫，到後元元年御史大夫商丘成有罪自殺，公卿表云，「坐祝詛」這是武帝時期坐祝詛或巫蠱而死的最後一個人。⁷ 在這種狀況之下，在巫蠱事件中僅有剩餘下的馬通和馬何羅，也終於謀反被誅。⁸ 於是李氏的勢力徹底清除，而遺詔輔政的人，入於平亂的霍光，金日磾之手。

5. 朱安世事件，其中還有些問題，第一，朱安世本以任俠犯禁被逐捕，後來爲什麼後來又釋放了。這是因爲漢武帝重視巫蠱問題，超過了案問游俠，朱安世是以告發之功來抵游俠之罪的。第二，漢武帝時後期，凡屬牽涉到巫蠱問題的人，不論原告或被告，後來無一人可以倖免。爲什麼朱安世獨無交代。這是因爲朱安世究竟還是一個小人物，巫蠱事件牽涉到的大人物太多，對這種小人物實在沒有這麼多的筆墨再提了。（譬如南末鄭虎臣殺賈似道，見到的到處都是，而鄭虎臣之死，却很少人說到。）

6. 分丞相爲左右，而缺右丞相，顯然因爲任劉屈氂太突然，藉此以安衆。右丞相始終未捕進新人。後劉屈氂敗，田千秋爲相時，只是仍爲丞相，並無左右之分。

7. 功臣表作「坐於廟中醉而歌」與此似有衝突。不過在廟中如其歌辭有譏刺語，也就可被認爲「祝詛」。商丘成本來與巫蠱事有牽連，其終被武帝整肅是不可避免的事。

8. 漢書武帝紀後元元年注引孟康云「征和三年言重合侯馬通今此言莽。明德皇后（馬援女，明帝馬后）惡其兄人爲反者，易姓莽。」實以作馬者爲是。

在巫蠱事件中的一個關鍵人物是門者令郭穰，漢書六十六劉屈氂傳說：

是時治巫蠱獄急，內者令郭穰告丞相夫人，以丞相數有譴，使巫祠社祝詛上，有惡言。及與貳師共禱祠，欲令昌邑王爲帝。有司奏請案驗，罪至大逆不道。

這是清除李氏勢力一個關鍵（但也是漢代宦官用事的一個開始）。又漢書八宣帝紀說：

邴吉爲建尉監，治巫蠱於郡邸獄。……至後元二年，武帝疾，往來於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者輕重皆殺之。

內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吉拒閉，使者不得入。曾孫賴吉得全。

據漢書十九百官公卿表，「又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此皆屬少府爲宦官的職務）。內者和謁者是兩個不同的令，不過有時可以重兩令的，如中書令可以兼謁者令，就成爲「中書謁者令」，爲其內者令兼謁者令，就成爲「內者謁者令」其「內謁者令」就是「內者謁者令」的簡稱。這裏郭穰的態度是清楚的，他是反李氏勢力的，他到郡邸獄，只是奉命行事，邴吉閉郡邸獄不得入。他知道皇曾孫在那裏也就算了。當然他會向武帝解釋的，武帝知道他的曾孫在那裏，也就不願深究了。當然這件事還可能根本就是一個陰謀，要根本除掉衛氏的殘餘勢力。只因爲邴吉的堅決防禦及郭穰的不徹底執行，使這個陰謀不曾得逞，而漢宣帝最後還是在風暴之中站立起來。

在巫蠱事件中，完全表示沉默的，是司馬遷的態度，司馬遷此時應當還是中書令。不過他的立場和衛氏及李氏都是格格不入的。他是李陵的好友，因李陵而得罪。李陵之父李敢爲霍去病射死，而司馬遷得罪是被認爲欲沮貳師將軍。這一點武帝也是清楚的，所以他不至於牽涉到某一方面。他在這個期間中，變成了十分謹慎，完全只執行例行事務，不表示任何意見。所以記載中就看不到他。他的史記中，實在說來，缺景紀武紀，也就是缺了武帝有關的史實。他的封禪書有些譏諷，但譏諷不大，而且這些譏諷之辭也還有後人加上的嫌疑。其中最被人認爲「謗書」中，最嚴重的，還是那篇收在漢書六十二司馬遷傳中的「報任安書」雖然未收入史記，但對於司馬遷的影響還是很大。不過這封信却也實在有問題，是否司馬遷的親筆，還值得懷疑。

這封信敘述司馬遷的生平，志向及他寫史記的動機及原則，確是一篇非常好的文

字。不過對於當時的朝廷說的話是相當的重。假若在司馬遷生時公開出來，是毫無問題的一篇誹謗書，不論是那一個皇帝都可能置以重罪的。漢武帝看到就更不用說了。在這篇中明白指出「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明明指的是任安牽涉到巫蠱事件而被捕的那一件事。則是任安還在獄中，司馬遷怎敢將這封信送到獄中去。現在居然是送給任安，未出任何事故，這才是一個不可想像的事。倘若認為這是一封寫而未發的信，那也是不可能的。因為武帝晚年征和後元時期，正是一個恐怖時代。⁹ 不論是否當事人，都是一樣的戰戰兢兢的生活着，¹⁰ 誰也不敢放肆。這封信太放縱了，不像那種氣氛下的人受到精神壓迫下所敢寫的，而且任何人不能保證不受搜查，誰也不會肯寫這封信「諄逆」的文章，來準備作為自己的罪證。史記中缺景紀和武紀。這就是一個非常明顯的證據。因為本紀是大事表，凡寫正史，一定要先寫好本紀，一切才好下手。決無最後來寫本紀之理。所以缺景武兩紀，正是司馬遷小心太過，惟恐觸犯時忌，把寫成的本紀毀掉了。本紀尚且不敢留存，更何況敢有形跡分明的毀謗文字？所以報任安書決非司馬遷親筆，甚至於封禪書都可能有人動過手脚。

報任安書鋒利恣肆，和司馬遷一般文筆，好為一詠三歎的，筆法並不一樣。說起來反而很像他的外孫楊惲「報孫會宗書」那種筆調。從他的性格來說，他可能為司馬遷打抱不平，也為他本人打抱不平而借題發揮。史記本來是藏在司馬遷家，後來由楊惲拿出來行世的，史記的行世楊惲誠然有功，但按照楊惲的想法，對史記有所修改，那就完全把司馬遷的性格改變了。（當然即使其中有出於楊惲之手的，但所敘事實仍然可據。）如其楊惲做了手脚，任何人都不知道。現在已經知道武帝晚年真的是一個恐怖時代，那就司馬遷報任安書就一定有問題，而史記中譏諷漢武之言，是否真是司馬遷的原文，也就更值得做一番檢討了。

附記：本篇為趕時間的緣故，匆促作成，關於公孫敖事有所誤記，承蒲慕州先生予以校正，特此謹表謝意。

9. 這是據蒲先生論文中的意見，在武帝晚期，已成為恐怖時代。這個時期的文字，一定不可能放言無忌的。若輕率的認為司馬遷膽敢這樣寫，便失掉了時代的意義。

10. 當巫蠱事件時期，一切都是因在恐怖之中而失常了。漢書三十，藝文志，「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指孔壁中古文尚書）以考二十九篇，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這是說古文尚書因巫蠱事被耽擱下去了。這也是巫蠱事件引起一切都不正常的旁證。（至於昭宣帝時代未能列入學官的原因，是因為孔安國早卒，此時博士中已無人能作章句，遂遭擱置了。）

